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總行政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  
何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主席  
程伯中教授

議程第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  
黃鳳嫻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總裁  
林天福先生

副總裁  
周啟良先生

傳媒及公共事務主管  
張志輝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

主任及教授  
張惠民教授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副主席  
劉炳均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鏞教授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丁煒章先生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會長  
鍾國斌先生

公民黨

執委會成員  
陳淑莊小姐

Crown Wine Cellars Limited

Concept Founder & General Manager  
Mr Gregory De 'Eb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主席  
陳祖成先生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主席  
徐炳光博士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會長  
陳國民博士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會長  
黃震博士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名譽會長  
劉楚彬博士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會長  
施金城先生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理事長  
梁廣泉先生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會長  
鄭文聰先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員  
Nicole ALPERT女士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執行總幹事  
李漢城先生, BBS, JP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會長  
劉健華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主席  
朱繼陶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常務會董，廠商會工業及貿易委員會主席  
吳宏斌博士, MH

香港寶石廠商會

副會長  
郭樹強先生

香港表廠商會

副會長  
蘇永強先生

創建香港

創會會員  
司馬文先生

訊通展覽公司

董事長  
梁天富先生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副會長  
冼雅恩先生

佳栢玩具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松俊先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副董事總經理  
梅李玉霞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選任會董  
李賢勝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

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

主席  
方國珊女士

新界中小企總會

主席  
陳顯斌先生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發言人  
郭榮臻先生

環球資源

主席  
Merle A. HINRICHS先生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夏景輝先生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常務副會長  
區肇庭先生

香港出口商會

會長  
唐慶年先生, JP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副會長  
簡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70/09-10 —— 2010年1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59/09-10(01) —— 有關"粵港合作  
號文件 框架協議"的資  
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01/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602/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  
及

(b) 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

**IV.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為檢測及認證業制訂的3年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1)1529/09-10(01) —— 《香港檢測和認  
號文件 證局報告》)

立法會 CB(1)1601/09-10(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01/09-10(04)——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下稱"檢認局主席")分別根據《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報告》(立法會CB(1)1529/09-10(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01/09-10(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檢認局於2010年3月31日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

#### 討論

##### 提供土地以發展檢測和認證業

5. 黃定光議員認為土地供應短缺，一直阻礙了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在邊境附近或於活化後的工業大廈設立檢測和認證園，或把這項產業引進科學園。

6. 葉劉淑儀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認為在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提出的六項優勢產業中，檢測和認證業最值得支持，因為這項產業屬高增值產業，可創造就業機會及培育本地人才。她表示支持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批地發展檢測及認證業。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大部分測試實驗所均設於商業／工業大廈。對運作地方有特別要求，需要專用設施的測試實驗所，工業邨提供了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現時，兩間對運作地方有特別需要的實驗所開設在工業邨。檢認局從發展局得悉，當局將於2010年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日後的土地用途進

行大型公眾諮詢。檢認局會透過創新科技署繼續就此事與局方聯絡，並會在諮詢過程中提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為貫徹與廣東省合作的精神，當局會考慮在邊境附近撥地發展檢測和認證業。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8.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對於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以廣東省的內地內銷市場為目標的產品先試行檢測和認證計劃。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業界要求在中國強制認證制度下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檢測結果，政府當局正透過《安排》向內地當局爭取，尋求當局同意接納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檢測報告。

培育人才

10.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他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局成員。他認為過去多年來，香港出口產品的質素在世界有口皆碑，而香港出口業務取得成功，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居功至偉。今天，很多香港公司把生產基地設於內地。內地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檢測結果便顯得越來越重要。就此，他詢問有何措施培育本地人才，以支援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

11. 檢認局主席回應時認同為檢測和認證業培育人才的重要性。不過，他認為這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因為當中涉及檢測和認證範圍廣泛的產品，種類涵蓋成衣至藥物及玩具。每一項檢測均需具備與涉及特定產品相關的專業知識的人士進行。目前，本地大專院校仍未有提供這類特定學位課程。不過，修讀多個科學、應用科學及工程學科的大學畢業生均可加入檢測和認證業，例子包括電子、化學、生物等。此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多項有關檢測和認證的高級文憑課程，從而為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培訓一批人才。當局會致力向本地學生及大學生宣傳推廣業界的發展潛力，吸引他們入行。另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已開辦21個新課程，有助加強業界從業員的專業知識。

### 新興行業

12. 譚偉豪議員支持檢認局支援4個較傳統的選定行業(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但他表示新興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軟件業)不應被忽視。就此，他呼籲政府當局牽頭發展軟件認證。他亦詢問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的發展方向的時間表。葉劉淑儀議員有類似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產業，包括認證軟件及資訊科技專才、雲端運算、資訊儲存及保安、軟件服務等。

13. 檢認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除了4個選定行業，檢認局已認定兩個新興行業(即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並會密切留意其發展。雖然檢認局會首先發展4個選定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但不會忽略新興行業。檢認局會繼續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業內人士進行交流，以期就該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達成共識。檢認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這類交流，然後才可以就未來路來制訂全面的建議。待政府當局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報告》後，檢認局會隨即展開與4個選定行業及兩個新興行業有關的上述工作。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兩個新興行業發展潛力十分優厚，但與4個選定行業相比，在某些方面相對上仍未臻成熟。她預期負責詳細研究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的發展方向的工作小組首次會議將會於數月內舉行，而小組成員將會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

### 選定行業

15. 林大輝議員詢問挑選4個選定行業背後的理據，以及為何紡織及成衣和玩具及電子業等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的行業沒有入選。他亦詢問珠寶業工作組沒有業界代表的原因。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和玩具及電子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已經上了軌道。為使當局對特定行業所做的工夫發揮最大的成效，當局的策略是辨識對檢測及認證服務有很大的

潛在需求的新行業。她強調，政府當局歡迎珠寶業代表與檢認局緊密合作。檢認局主席補充，在擬備《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報告》的過程中，檢認局成員成立了工作組，研究為每個選定行業提出的建議，並納入報告內。珠寶業工作組持續與珠寶業代表進行交流，亦知悉他們希望參與檢認局的工作。就此，檢認局會邀請珠寶業代表加入將於稍後成立的檢認局珠寶業小組。

###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發展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他呼籲政府當局率先帶動這個領域的發展，並致力爭取內地當局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檢測結果。

## V.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1601/09-10(05)——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01/09-10(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展覽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01/09-10(18)—— 寶泰貿易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19)—— 香港玩具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20)—— 駿德酒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601/09-10(21)——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44/09-10(10)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2)—— 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3)—— 陳美嬌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4)—— LI Ng Bui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5)—— CHEUNG Ka-ho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6)—— Samson CHAN 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7)—— Agnes AU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8)—— Andrew LIANG 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29)—— YC WO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0)—— Clement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1)—— Cammy CHAN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2)—— 周英傑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3)—— Karen CHEU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4)—— Wai WO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5)—— W Y KWOK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6)—— Jenny LO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7)—— Janet HO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8)—— 吳鎮財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39)—— LEE Kar-man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40)—— Karen KWAN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01/09-10(41)—— Christina CHE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42)—— Christina CHE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43)—— Carmen LEE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44)—— TP HONG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01/09-10(45)—— 白兆勳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31/09-10(04)—— 香港玩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83/09-10(06)—— 107動力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  
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01/09-10(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業發展的工作，以及當局就最近立法會收到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作為辦展商角色的意見書的回應。

####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19.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從代表團體收到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參閱，以及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市民閱覽。他要求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及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提醒代表團體，

當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1)1601/09-10(07)號——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20.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沈運龍先生表示支持貿發局的建議，即發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三期，以應付市場對展覽基礎設施的需求。他認為貿發局沒有與私營企業爭利。相反，貿發局主辦的貿易展覽為私營企業提供不少支援，有助這些企業的業務茁壯成長，並取得現時的地位。有別於牟利私營企業，不論時勢好壞，貿發局一直堅決致力為本地展覽業服務，沒有計較貿易展覽是否有利可圖。貿發局並無跟隨私營企業的做法，調高受歡迎展覽的參展費。他舉例指出某珠寶展覽的主辦商收取的參展費，較貿發局主辦的同類展覽所收取的費用高出40%。

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

(立法會 CB(1)1601/09-10(08)號——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立法會 CB(1)1644/09-10(01)號——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1644/09-10(02)號——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21. 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張惠民教授表揚貿發局過去多年來為香港展覽業所作的貢獻。他表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於2006年落成後，展覽場地面積的供應及競爭顯著增加，以致香港展覽市場出現強勁增長。他就展覽業進行的研究發現，展覽業除了給予本地企業不少幫助外，本身亦有能力持續發展。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支援展覽業，並維持為展覽業引入競爭的政策。他雖然支持長遠而言有需要提供更多展覽場地，但他注意到擴建中庭通道導致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更高度

集中於會展中心舉行。自擴建中庭通道後，貿發局在亞博館舉行的展覽會所佔的比率已由7%下降至4%。因此，他認為除了推廣會展中心外，貿發局亦應加大力度推廣亞博館。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3)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22.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劉炳均先生表揚貿發局對展覽業及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他察悉貿發局雖然佔用展覽場地總面積的45%，但只舉辦了26個貿易展覽，即在香港舉行的展覽總數29%。政府作為自由市場經濟的捍衛者，不應對貿發局的發展作出任何限制。他建議貿發局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每年舉辦國際中小企博覽，提高香港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此舉將有助中小企業在這項活動中進行推廣及承接訂單。

香港電子業商會

(立法會 CB(1)1683/09-10(01)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23. 香港電子業商會陳其鏞教授表示，貿發局與香港電子業已建立超過30年的策略夥伴關係。在貿發局鼎力支持下，香港電子業已發展為華南地區行業領導者，而香港電子產品展更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電子產品展覽。牟利機構不會提供這些支援，因為一旦無法藉此圖利，這類機構便會毫不猶疑地撤離香港市場。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4)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24. 香港工業總會丁煒章先生強調，香港需要一個專責機構發展海外市場。就此，貿發局獲委以促進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的職能。貿發局主辦的展覽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並得到它們的支持和信賴。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09)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25.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鍾國斌先生表示支持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他表示在貿發局協助下，香港成衣業已由家庭小工業發展為以中小企業甚至大型企業組成的行業。貿發局主辦的香港時裝節已成為國際時裝界買家最熟悉的平台。近年，貿發局一直透過在內地城市舉辦貿易展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內地時裝市場。這種水平的服務難以指望由牟利的私營辦展商提供。

公民黨

(立法會 CB(1)1683/09-10(02)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26. 公民黨陳淑莊小姐表示，貿發局主辦本地貿易展覽(例如香港書展)，可能已違背促進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的法定職能。她請委員注意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下稱"寶利城")(新創建集團(下稱"新創建")的附屬公司)簽署的1985年會展中心經營協議內的"無競爭權"條款，以及政府曾於2003年發出聲明，指出如果當局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亞博館將可額外提供的10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後，認為展覽場地將會供不應求，方會考慮支持會議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她認為由於亞博館只開發了大約7萬平方米的展覽面積，現時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因此政府應稍後才考慮是否支持會議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她亦轉達，市民關注到公眾康樂設施(例如灣仔運動場)的所在地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構思。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貿發局作為辦展商的角色及職能。她強調，在展覽市場引入競爭極其重要。

Crown Wine Cellars Limited

(立法會 CB(1)1601/09-10(10)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27. Crown Wine Cellars Limited 的 Gregory De 'Eb先生表示，有賴政府及貿發局過去10年來從不間斷的支持，香港已發展成為亞洲的葡萄酒貿易及貯存中心。貿發局透過卓越的服務及籌劃得到國際認可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成功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打造葡萄酒貿易中心的抱負。貿發局已履行推廣香港產品及服務的使命。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11)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28.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陳祖成先生表示，貿發局是中小企業的業務夥伴而非競爭對手。貿發局透過舉辦貿易展覽及約40個海外辦事處，協助中小企業吸引海外買家出席貿發局的貿易展覽及發展海外市場。貿發局向中小企業收取的參展費非常具競爭力，使它們可以參加貿發局的展覽。相對於其競爭對手，貿發局並不享有壟斷地位。他表示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以提供額外展覽場地。他亦建議設立獨立機制，規管展覽場地的使用。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29.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徐炳光博士表示支持貿發局在發展香港展覽業方面付出的努力。對於在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市場推廣香港的機械金屬業，貿發局貢獻良多。他支持在灣仔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因為該區對國際買家來說交通便利，並且具備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30.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陳國民博士表示，作為展覽設施的使用者，參展商十分清楚買家最關注的是展覽場地的交通是否方便。他認為亞博館對買家及參展商而言並非一個方便的地點。即使中庭通道擴闊部分啟用後，會展中心參展商的輪候名單依然很長，正好反映這一點。他雖然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但不排除在其他場地舉辦展覽的可能性，只要有關場地能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場地、配套基礎設施及價格便可以。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31.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黃震博士表示，貿發局在發展香港會展旅遊業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貿發局的展覽已成為向世界推廣香港產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香港取得國際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有賴貿發局努力不懈及會展中心位置便利。會展中心位於市中心，方便國際買家及參展商出入。貿發局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使到主要的最終使用者(即所有參展商及買家)均可受惠。他認為應照顧的是香港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展覽業一小撮持份者的利益。因此，他表示支持在灣仔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32.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劉楚彬博士表示，壓鑄及鑄造業今天的成就有賴貿發局過去數十年來給予的協助。透過貿發局廣闊的全球網絡，壓鑄及鑄造業才能夠建立業務聯繫及取得有用的資料，有利於業界的發展。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12)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33.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施金城先生認為，貿發局的貿易展覽(例如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及秋季電子產品展)在參觀者流量、買家質素及展覽效果方面，均較其他機構主辦的展覽會更優勝。不過，由於地方所限，參展商難以在展覽場地擴大其展覽範圍及爭取較佳位置。因此，他表示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俾能為香港產業提供更多展覽設施。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34.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梁廣泉先生表示支持貿發局繼續主辦貿易展覽。貿發局每年的經費只有3億6,000萬元，如果不利用其會展旅遊業務賺取的利潤津貼推廣中小企業的工作，根本不可能支持40間海外辦事處的運作。他察悉雖然已擴建中庭通道，但會展中心準參展商的輪候時間並無縮短，他表示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藉此善用這個方便買家的地點。

關於"一展兩館"的構思，他知悉先前在會展中心及添馬艦同時舉行的展覽的失敗經驗，並認為這個構思行不通。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立法會 CB(1)1683/09-10(03)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35.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鄭文聰先生認為，擴展貿發局的營運會對所有中小企業有利。貿發局需要考慮的市場因素較少，並且較願意協助次要的產業，例如環保業。在貿發局協助下，香港環保業過去數年已在東南亞建立穩固的基礎。他表示支持貿發局繼續發展，以及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5)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36.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黎顯輝先生表示，五金商人向來有賴貿易展覽向海外買家推廣其產品。就此，貿發局多年來的貢獻應獲得表揚。展望未來，政府當局及貿發局應加大力度發展香港的會展旅遊業，以應付內地城市及其他亞洲城市的激烈競爭。因此，他表示支持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雖然會展中心位置方便，仍是最受參展商及買家歡迎的展覽場地，但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提升亞博館的附帶設施，吸引更多參展商使用該場地。

*獅子山學會*

37. 獅子山學會Nicole ALPERT女士表示支持為會展旅遊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以免貿發局未能有效運用公帑。貿發局獲分配一定的市場份額，該局的資源如果交由私營企業運用，將會發揮更大效用。由於貿發局接受來自貿易報關收費的政府資助金，因此市場上沒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私營企業大多被拒諸門外。貿發局是受惠者，但卻犧牲了公眾的利益。她促請貿發局縮減業務範圍，並接受審計署審計。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6)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38.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李漢城先生表示，從宏觀角度來看，貿發局的貿易展覽為會展旅遊業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並有助支撐香港整體經濟。他認為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貿發局、亞博館、旅遊及酒店業應加強合作，以便制訂策略吸引更多國際買家到香港。貿發局應與亞博館更緊密合作，藉此提高香港展覽設施的使用率。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應借鑒例如新加坡等競爭對手的經驗，以及推出有利會展旅遊業發展的政策。政府亦應認清與競爭對手相比之下本身的優勢及不足之處，並為日後的發展制訂策略。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13)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39.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劉健華先生認為，貿發局一直為中小企業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商業配對服務及考察團，範圍不限於在香港舉辦貿易展覽。事實證明，對於尋求向海外市場推廣其產品的中小企業而言，貿發局40間海外辦事處可以幫得上忙。貿發局的半官方身份，可以更有效地向海外推廣中小企業。他期望貿發局與各業界團體更緊密合作。

香港鐘表業總會

(立法會 CB(1)1631/09-10(01)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0. 香港鐘表業總會朱繼陶先生認為，決定在何地舉辦展覽視乎市場需求。會展中心的位置明顯較亞博館優越，為了支持發展亞博館而犧牲會展中心並不明智。他表示支持同步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及進一步發展亞博館。為了支持亞博館的發展，他建議可參考巴塞爾鐘錶展的做法，為參展商安排免費交通工具往返酒店及展覽場地。他認為香港很多運動場(例如香港大球場、灣仔運動場及黃竹坑體育館)的使用率均屬偏低。為了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把運動場讓路給會展中心的建議值得考慮。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7)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吳宏斌博士表示，貿易展覽是廠商承接買家訂單最重要的渠道。廠商聯合會最近曾向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經營業務的會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74%的回應企業表示將會加強市場拓展，34%的企業表示會參加更多展覽和展銷會。此外，70%的回應企業表示，它們在珠三角的運作必須依靠香港提供的市場營銷及其他範疇的支援。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支持舉辦更多貿易展覽，協助香港廠商拓展內地市場。政府當局亦應加快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藉此提升香港的展覽硬件設施。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展覽及會議中心的地位，必須加強而不是削弱貿發局在會展旅遊業的角色。貿發局作為非牟利機構，沒有理由利用本身的市場地位打壓其他辦展商。相反，藉着貿發局拓展會展旅遊市場的工作，私營辦展商已從擴大的市場中受惠。貿發局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發揮私營辦展商無法比擬的作用。貿發局的領頭角色對於領導香港在會展旅遊市場爭取龍頭地位極其重要。

香港寶石廠商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14)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2. 香港寶石廠商會郭樹強先生表示，廠商會會員主要透過參與貿易展覽在本地及出口市場進行推廣。他表示支持貿發局為主辦各式各樣的貿易展覽所付出的努力及早日落實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以應付展覽場地面積不足的問題。

香港表廠商會

43. 香港表廠商會蘇永強先生表示，多得貿發局協助推廣香港的鐘錶製造業，現時按生產量及價值計算，業界分別高踞世界第一及第二位。在2003年爆發沙士危機期間，貿發局成功爭取在2003年巴塞爾鐘錶展設立香港館。為應付市場需求，貿發局近年提供不少增值服務，例如市場推廣、貿易配對、市場情報及

品牌管理。他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

*創建香港*

(立法會 CB(1)1601/09-10(15)號 —— 意見書)

文件

44. 創建香港司馬文先生表示，作為貿易推廣機構，貿發局表現出色。不過，在提供貿易資料、舉辦展覽及提供場地的業務方面，貿發局擁有私營機構所欠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目前，貿發局只有一個競爭對手(即亞博館)，而在互聯網世代，貿發局是唯一一個貿易資料供應者。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設想，他促請政府當局容許更多競爭者加入香港的會展旅遊市場。

*訊通展覽公司*

45. 訊通展覽公司梁天富先生表示，會展旅遊市場缺乏競爭，沒有空間讓新企業加入。作為辦展商，貿發局有角色衝突，以致在推廣其他辦展商的服務時，未能履行促進貨物及服務貿易的使命。他認為貿發局應退出主辦貿易展覽的業務，讓路給私營辦展商。他表示，政府當局選定在赤鱸角興建亞博館，原意是作出更平衡的城市規劃。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立法會 CB(1)1635/09-10(01)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6.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洗雅恩先生表示，珠寶業十分依賴貿易展覽這個渠道承接訂單。業界與貿發局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貿發局多年來一直能夠為中小企業提供優質服務。相比之下，私營辦展商提供服務的收費遠高於貿發局。他希望貿發局可檢討優先處理現有參展商的申請的機制，因為這種做法對從未參加過有關展覽的貿易商並不公平。

*佳栢玩具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601/09-10(16)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7. 佳栢玩具有限公司葉松俊先生表示，如果沒有貿發局的玩具展、海外交流團及貿易展覽的協助，

單憑玩具業中小企業的有限資源，根本無法拓展海外市場。貿發局為中小企業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並且向來樂意考慮它們的要求。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立法會 CB(1)1644/09-10(08)號 —— 意見書)  
文件

48.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梅李玉霞女士表示，會展中心已服務香港22年，為經濟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而其運作模式已成為行業典範。會展中心的成功，有賴多年來努力不懈，以及投入巨額資本投資以提升服務及設施的質素。她堅稱香港的會展旅遊市場是開放的，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已設立公平的機制編排展覽主辦機構的優先次序。2009年，會展中心舉行了合共109個展覽，只有30個由半官方的貿發局主辦，其餘79個均由私營辦展商主辦。在亞博館啟用的4年以來，有58個新貿易展覽在會展中心舉行，吸引了21個辦展商首次在會展中心舉行貿易展覽，包括5間本地公司及16間外國公司。這些公司可自由選擇展覽場地，但卻貫徹地選擇在會展中心舉行展覽。對於大型貿易展覽的主辦商而言，會展中心是首選的場地。政府對選擇場地作出干預，將會破壞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並會妨礙會展旅遊業日後的發展。現時的可租用面積為91 500平方米，當中只有66 000平方米指定作舉行展覽用途。會展中心需要進一步擴建，以應付會展中心展覽面積供不應求的問題，否則香港可能會輸給區內的競爭對手。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1)1601/09-10(17)號 —— 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49. 香港中華總商會李賢勝先生特別指出會展旅遊業對整體經濟的貢獻。近年，內地主要城市均積極拓展會展旅遊業務，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業帶來新挑戰。為鞏固香港作為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升香港的會展旅遊軟件及硬件設施，包括場地、交通設施、酒店、基礎設施、資訊服務及專才培訓。他表揚貿發局在推廣香港會展旅遊業方面的貢獻。貿發局屬於公共機構，可在有利的位置推動粵港兩地會展旅遊業的融合。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635/09-10(02)號 —— 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1683/09-10(04)號 —— 意見書 (只備中  
文件 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  
發出)

50.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哈永安先生表示，亞博館自從於2005年年底啟用以來，一直不斷致力提升及改善其設施及服務質素。根據一項獨立市場調查，逾90%的參展商及買家對亞博館的服務評級為"滿意至極佳"，進一步反映亞博館獲得業內人士高度評價。不過，他表示極之關注會展中心引起的內部惡性競爭，以及貿發局與寶利城簽署的會展中心經營及管理協議內的"無競爭權"條款，訂明雙方在40年內不得在香港參與發展其他展覽設施。他強烈反對限制身為公帑資助機構的貿發局使用以公帑興建的亞博館場地。

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  
(立法會 CB(1)1635/09-10(03)號 —— 意見書 (只備中  
文件 文本))

51. 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貿發局可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向海外買家進行推廣。她亦表示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

新界中小企總會  
(立法會 CB(1)1635/09-10(04)號 —— 意見書 (只備中  
文件 文本))

52. 新界中小企總會陳顯斌先生認為，如果沒有政府或貿發局等公帑資助機構的支持，由於地價及租金高漲，在香港舉辦大型展覽實在十分困難。他表示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並希望貿發局會為首次參展的參展商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立法會 CB(1)1631/09-10(02)號 —— 意見書 (只備中  
文件 文本))

53.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郭榮臻先生表示，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十分重要，但自從事務委員會在10多年前討論這個課題後，有關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關注組促請政府當局緊急檢討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並進行獨立調查，確認貿發局有否進行懷疑的反競爭活動。關注組亦促請當局把貿發局的帳目交由審計署審計。為提高市場透明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公布有關辦展商各佔的市場份額及展覽場地供求情況的資料。

*環球資源*

(立法會 CB(1)1631/09-10(03)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立法會 CB(1)1683/09-10(05)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54. 環球資源Merle A. HINRICHS先生表示，投資推廣署邀請環球資源提交有關在亞博館主辦展覽的標書時，曾保證在會展中心第二期竣工前，不會在香港興建更多展覽設施。不過，中庭通道的擴建已直接影響環球資源的業務，而貿發局亦鼓勵亞博館的參展商改為租用交通更方便的會展中心。更改展覽場地只會對貿發局有利，但對亞博館及香港展覽業卻帶來損失。如果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付諸實行，政府在亞博館投資的20億元將會完全泡湯，導致參與有關業務的私人投資者虧本或轉移陣地。他表示，環球資源已對政府失去信任，並呼籲政府從速處理有關問題。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立法會 CB(1)1635/09-10(05)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55. IEC Investments Limited夏景輝先生表示，政府興建亞博館的原意之一，是鼓勵香港會展旅遊市場的競爭。為處理競投亞博館經營合約的機構對會展中心構成惡性競爭的關注，政府當局於2003年就其對會展中心進一步擴建的政策發出聲明。目前，亞博館第一期約提供7萬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上述政策預期，待亞博館的展覽面積進一步擴充至原定的10萬平

方米後，政府才會考慮支持會展中心的任何擴建計劃。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後，已對政府資助的亞博館造成無法彌補的打擊，進一步擴建會展中心不但會令問題複雜化，亦會破壞政府作出的政策聲明的公信力。他促請政府善用亞博館鄰近廣珠澳大橋起點的地理優勢，把香港打造成為泛珠三角地區會展旅遊業的龍頭。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立法會 CB(1)1635/09-10(06)號——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56.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區肇庭先生表示，很多參展商認為香港展覽場地不足，並促請當局加快興建展覽場地。他認同貿發局對發展會展旅遊業的貢獻，但他亦察悉貿發局在多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並促請政府當局向貿發局提供進一步支援。

香港出口商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09)號——意見書)文件

57. 香港出口商會唐慶年先生表示支持貿發局履行其使命，努力不懈地提供專業貿易服務，推動香港出口增長。過去40多年來，貿發局一直支持香港出口商的發展，並透過主辦專業貿易展覽、商務考察團及其他貿易服務，為那些在日趨激烈的全球競爭及不斷轉變的製造業環境中掙扎求存的業界提供進行貿易的機會。貿發局的工作對香港的出口增長貢獻良多。貿發局是非牟利性質，因此可以把收入回饋業界，不但提供了一個貿易平台，亦提供綜合商貿服務，協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商會相信只有像貿發局般的公共機構才能夠提供最有利參展商及最全面的必要服務。香港是開放型經濟體系，而展覽業亦開放予任何機構。貿發局並沒享有任何特權，亦沒有壟斷展覽業。貿發局能夠吸引參展商參展，全因為其卓越的服務。與此同時，商會支持政府擴建香港展覽場地面積的建議，使香港能夠維持世界級展覽中心的地位，並推動業界進一步發展。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立法會 CB(1)1644/09-10(11)號 —— 意見書(只備英文文件  
文本))

58.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簡志偉先生表示，協會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及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因為"一展兩館"的構思並非解決展覽場地面積不足問題的長遠方法。香港必須在採購旺季提供足夠的展覽場地面積，否則參展商或參觀者會把興趣轉移到鄰近城市的其他可媲美的展覽上。他要求貿發局協助推廣香港的展覽，避免可能與私營機構進行不公平競爭。

香港貿易發展局作出陳述

59. 應主席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下稱"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作為法定機構，其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舉辦貿易展覽是該局履行這項職能的有效途徑之一。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明顯只是履行其法定職能。貿發局展覽會規模擴大，證明參展商認同其貿易展覽的成效。某項調查的結果發現，展覽是參展商承接訂單的重要途徑。貿發局不但沒有與民爭利，反而協助創造商機，為業界的蓬勃發展出力。貿發局把來自主辦展覽的利潤，全數撥回作支援中小企業之用。貿發局的作用是平衡市場經濟與香港的整體公眾利益，而這項職能無法授予牟利的私營企業執行。自亞博館啟用後，貿發局曾在該場地舉行多個展覽，以示支持。雖然貿發局是主要的辦展商，但並非如某些機構所指般壟斷市場。對於新加入展覽業的企業而言，香港是最開放的城市之一。貿發局會加強與亞博館及其他私營辦展商溝通和合作。

討論

"無競爭權"條款

60. 劉慧卿議員問及會展中心經營及管理協議內的"無競爭權"條款、2003年的政府政策聲明及政府向環球資源所作的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會展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的撥款建議時，已向議員清楚說明擴建部分將會成為會展中心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因此由已經在經

營及管理會展中心第一期的寶利城(新創建的附屬公司)管理第二期是順理成章的事。另一方面，政府作為亞博館大股東，亦注意到必需顧及亞博館的業務。她表示政府從來沒有作出任何個別人士或機構提及的承諾。2003年，政府曾應亞博館項目投標者的要求，在文件中列明當時政府正就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研究採取的政策，表明政府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政府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亞博館第一及二期將可額外提供的10萬平方米展覽場地面積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後，認為展覽場地將會供不應求，方會考慮支持擬議的擴建計劃，而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政府有充分理由給予支持。政府當局亦會妥為考慮政府作為亞博館股東及參與投資的私營機構的利益。她堅稱政府尚未決定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當局仍在研究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後於適當時候諮詢公眾。

61.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探討貿發局不足之處及可予改善的地方，而不是把焦點集中在其成就上。另一方面，他詢問政府對亞博館的前景取態為何。他認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業若要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必需解決貿發局與亞博館之間的內部惡性競爭。憑藉貿發局與寶利城簽署的"無競爭權"條款，政府讓貿發局支配市場的同時，亦容許新創建壟斷會展旅遊市場。他極之關注"無競爭權"條款違背了政府鼓勵公平競爭的政策。

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致力促進公平公開的競爭。她同意除了內部競爭外，香港面對的外來競爭威脅更大。湯家驊議員詢問會否禁止貿發局經營第三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對是否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未有決定。倘若落實推行第三期，政府當局已公開承諾會透過公開招標批出經營權，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者不會獲得優先考慮。她認為與其他城市同類展覽設施的選址相比，亞博館並不遜色。亞博館的交通基礎設施一應俱全，從中環乘坐機場快線前往只需20分鐘。此外，亞博館亦有一定特色，能夠發揮某些功能，彌補會展中心不足之處，包括樓底較高及設有大型展覽廳，最適合舉行大型工業展覽。為了盡量善用該場地，政府當局亦鼓勵亞博館與貿發局合作，例如安排貿發局的展覽在亞博館舉行，並同時在兩個場地舉行相同的展覽。貿

貿發局總裁表示，"無競爭權"條款沒有規限貿發局不得在會展中心以外的場地舉行貿易展覽。貿發局曾在亞博館舉行6個展覽，並會把握機會在該場地舉行更多展覽。

63. 涂謹申議員要求環球資源確認有關貿發局拒絕推廣環球資源的貿易展覽的指稱是否屬實，因為這明顯違反了貿發局促進香港的貿易及服務界別的法定職責。他亦詢問貿發局"無競爭權"條款有否禁止該局協助亞博館，以及貿發局對於其帳目必須接受審計署審計的建議有何意見。

64. 環球資源Merle A. HINRICHS先生表示，環球資源曾多次就貿易展覽要求貿發局提供協助，但貿發局沒有回應，亦沒有就貿發局可如何協助亞博館舉辦展覽主動提出建議。貿發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貿發局對展覽業及所有其他業界一視同仁。所有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均可在貿發局網站找到，並已建立超連結連接包括環球資源的有關辦展商。關於貿發局與辦展商舉辦的海外商務考察團及其他推廣活動，辦展商亦可在貿發局刊物刊登廣告，以及於貿發局的貿易展覽設立本身的攤位。他察悉，辦展商(例如環球資源)只是在香港經營的眾多公司之一，沒有理由獲得任何優先待遇。由於資源所限，貿發局主要集中在業界進行推廣，而不是推廣個別公司。他強調現時仍與環球資源進行磋商，貿發局不排除會與亞博館有任合作計劃。貿發局對於與亞博館合作一事持開放態度，並期望有更多合作空間。至於規定貿發局帳目須接受審計署審計，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是公共機構，因此會跟從政府當局這方面的指示行事。

65. 公民黨陳淑莊小姐表示，政府當局須回應的是整體公眾利益，而不是持份者的利益。她提到環球資源的意見書，並認為如果政府當局的承諾未能兌現，令國際投資者感到"受騙"，香港的形象便會因而受損。

"一展兩館"

66.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他是貿發局的理事。他表示雖然香港展覽業執世界牛耳，但也面對海外的激烈競爭。香港不應因地方所限而遏制展覽業的發

展，以致無法與其他城市競爭。他邀請代表團體就香港展覽業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67. 環球資源Merle A. HINRICHS先生回應時表示，"一展兩館"的概念切實可行，如果貿發局願意與他們合作，可以取得更好的成績。就此，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洗雅恩先生表示，根據他作為參展商汲取的廣泛經驗，他從未見過任何採用"一展兩館"方式的展覽行得通。

68. 為回應余若薇議員有關"一展兩館"構思失敗原因的提問，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沈運龍先生表示，"一展兩館"概念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亞博館位置不便，而地利對展覽業至為重要。香港表廠商會蘇永強先生認為，這個概念並未受到注重收支平衡的海外買家歡迎，他們寧可使用會展中心。

#### *會展中心及亞博館的功能*

6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認同貿發局對香港貿易發展有所貢獻，但她收到多宗針對貿發局的投訴。她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在業界認為不大地點興建亞博館時，是着眼於是整個地區的未來發展。由於會展中心及亞博館均獲政府資助，而會展中心發展得這麼好，政府是時候向亞博館提供更多支援。她表示，青年商會已選定於亞博館舉行一項大型活動，因為會展中心沒有地方容納多輛同時抵達的旅遊車。

7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就投資於亞博館的20億元向公眾問責。當局已就亞博館制訂周詳的計劃。例如現時有機場快線連接亞博館，附近亦有一間5星級酒店。政府當局已不遺餘力地進行游說，爭取在亞博館舉行國際會議及貿易展覽，包括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以及2007年及2009年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在展覽期間，港鐵公司會為參展商提供票價優惠。事後看來，貿發局努力了30多年才取得今天的地位。亞博館啟用了只有數年，其實成績已經很好。她認為當局要顧及亞博館和會展中心的利益，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會展中心及亞博館各有不同的功能及市場定立，兩者之間沒有利益衝突。

### 支配市場

71.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編製的報告所描述的情況並不一樣。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是主要的辦展商，但貿發局沒有造成壟斷，而中大報告卻指出貿發局佔用展覽場地總面積的45%。她詢問政府當局及貿發局對於貿發局有否壟斷展覽市場有何意見。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資料是以貿易展覽的數目為依據。展覽場地總面積未必一定是評估在展覽市場的支配市場程度的理想指標。貿發局總裁表示，展覽主辦機構佔用的展覽場地面積，對其市場支配程度沒有直接影響。不同類型的展覽對場地面積有不同需求。除非與同一時間舉行的其他同類展覽作比較，否則展覽的規模無關重要。

73. 黃定光議員認為，貿發局對展覽業的貢獻須獲得表揚。另一方面，亞博館應把握港珠澳大橋啟用帶來的商機。他不同意為照顧亞博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的擴展，並認為兩個場地均應予以發展，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局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兩個場地的使用者的需要。

74. 林大輝議員認為，貿發局及亞博館並不互相排斥，兩者之間可以存在良性競爭。貿發局及亞博館可以從彼此的長處及短處中學習，俾能作出改善及照顧到使用者的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促進貿發局與亞博館之間的良性競爭。

### 與亞博館及其他中小企業合作

75.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他是貿發局及其他機構舉辦的某些展覽的顧問，並且是資深的辦展商及參與者。他表示雙方所持的反對意見均應獲得尊重。他促請貿發局及亞博館商討合作一事，並表示立法會議員會很樂意擔當協調者的角色。

76. 貿發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貿發局正探討在亞博館舉行更多貿易展覽的可行性，但這些展覽必須在財政上是可行的。貿發局亦期望與私營辦展商合作。貿發局會與旅發局合作，繼續推廣香港的展覽業。他

同意與亞博館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考慮為本地中小企業及新公司提供更多支援。

77. 李慧琼議員詢問亞博館希望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讓所有有關各方均能受惠。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哈永安先生回應時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關於加強與貿發局的合作，他希望貿發局有更多展覽可於亞博館舉行，而任何阻礙行業團體參加在亞博館舉行的貿易展覽的屏障均應予以移除。

7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業團體(包括出席這次會議的部分團體)曾參加在亞博館舉行的貿易展覽。香港遠紅外線協會陳國民博士強烈反對亞博館的指稱，即行業團體被禁止參加在亞博館舉行的貿易展覽。他補充，該協會從來沒有被阻止參加在亞博館舉行的展覽。香港電子業商會陳其鏞教授表示是買家不欲前往亞博館，而他們身為顧客，在選擇場地方面有最終決定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陳祖成先生表示，貿發局一直有回應廠商會的訴求，即透過提供資助及其他誘因加強推廣以吸引海外買家，而這些措施不大可能由其他辦展商推行。

#### *會展中心交通問題的解決辦法*

79. 余若薇議員邀請出席代表團體提供意見，以便解決因舉行大型貿易展覽而導致灣仔出現的交通問題。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沈運龍先生認為會展中心在地底加建便可解決與會展中心有關的交通問題。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鍾國斌先生建議應把啟德機場的舊址發展為展覽中心，以解決灣仔缺乏土地的問題。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方國珊女士建議在第三期加設機場快線總站連接亞博館，以便落實“一展兩館”的概念，並解決在灣仔進一步擴建會展中心所帶來的交通問題。

#### *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

80. 林大輝議員建議設立評核或投訴處理機制，以便使用者就辦展商的表現反映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不同渠道處理針對香港公共機構的投訴。貿發局亦沒有例外，並須根

據良好管治原則處理針對該局的投訴。至於擬議機制，她認為難以就何謂合理的服務水平訂下基準。政府當局承諾與貿發局討論有何方法協助市場上首次舉辦展覽的辦展商及新加入的辦展商。

### 總結

政府當局

81. 主席總結討論時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這個課題陳述意見。應委員要求，貿發局總裁同意貿發局會加強與亞博館的溝通和合作，並會考慮向本地中小企業及新公司提供更多支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6個月後匯報上述事項的進展。

## **VI. 推動與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人手安排**

(立法會 CB(1)1601/09-10(46)—— 政府當局就推動與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人手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32/09-10(01)—— 有關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82.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以下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1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及1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資源，進一步推進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這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601/09-10(46)號文件)。

### 討論

#### *擬議職位的職責*

83.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項建議的主要理據是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資源，以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

戰略合作措施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些事宜屬於本事務委員會的範圍。

84. 劉慧卿議員認為，除了以籠統的字眼說明擬議職位的部分主要職責是就粵港合作事宜提供"策略性的指導"和進行"統籌及監督"外，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就涉及的主要職責提供任何具體說明。

政府當局

8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已說明了這些職責，包括就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性的指導。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闡述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

#### 擬議職位的人選

86. 主席認為，擬議職位的人選應該操流利普通話，對內地及台灣的現況瞭如指掌。他詢問當局會透過公開招聘抑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的政務官中物色人選。

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政務官中，有不少適合出任擬議職位的人選，他們均操流利普通話，並對內地及台灣的現況瞭如指掌。出任擬議職位的人選會從公務員隊伍中物色，不會進行公開招聘。

#### 結論

8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0日